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改變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及呈列方式。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經修改以計入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綜合賬目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時，或認為商譽減值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並於其有效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收購一共同控制企業或一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賬面價值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示。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中列為減除項目。倘負商譽乃由於收購日可預計之損失或支出引起，則會在該損失或支出發生之期間撥入收益。餘下之負商譽將按所收購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該等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將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收購一共同控制企業或一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從該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減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資產減除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淨資產(倘並未完全撇銷)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本公司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列賬。

#### 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結算日所作出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虧絀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倘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虧絀,則重估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減。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虧絀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盈餘將按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撥入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續)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結餘乃撥入收益表計算。

投資物業均無須計算折舊，有關租約年期尚餘二十年（包括可延續期間）或以下者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重估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列作費用支出，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 7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 25%
廠房及機器	4%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30%
汽車	11% - 30%

因出售或棄用一項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各合營項目自其商業投產時所餘下之經營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虧絀數額則在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經重估土地使用權時，土地使用權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香港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續)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香港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已確認長期策略性用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短暫情況除外)計算。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鋼簾線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而銅及黃銅材料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分配的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淨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源自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列賬。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列賬。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列賬。

#### 租賃

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投資成本。與出租人之相應債項，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每段會計期間就其尚餘之債務結餘定期按固定比率扣除。

其他所有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租金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以港元以外幣值進行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列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產生之差額(如有)乃列作權益，並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時確認為該年度之收入或支出。

####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及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或類此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應付時列作開支。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266,262	218,463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159,674	77,715
其他	1,511	791
	<b>427,447</b>	296,969
租金收入	417	302
	<b>427,864</b>	297,271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 (a) 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 (b) 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包括製造鋼簾線；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包括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
- (iii) 企業分部包括本集團提供之企業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266,262	159,674	1,928	427,864
其他經營收入	751	1,157	3,850	5,758
總額	<u>267,013</u>	<u>160,831</u>	<u>5,778</u>	<u>433,6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2,650</u>	<u>10,196</u>	<u>(10,079)</u>	82,76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2,064)</u>
經營溢利				80,703
財務成本				(4,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6,651	76,651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之虧損	—	—	(9,410)	(9,41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7,833	7,8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4,562	4,562
除稅前溢利				155,876
所得稅支出				<u>(7,76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8,114
少數股東權益				<u>—</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48,114</u>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83,988	311	1,167	185,466
折舊及攤銷	26,918	1,107	422	28,447
呆壞賬撥備	3,159	373	2	3,534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704,135	72,986	39,150	816,271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44,883	44,883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5,620	45,620
商譽	41,672	—	—	41,672
會籍	—	—	675	675
綜合資產總額				949,121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400	6,819	3,801	25,02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81,944
綜合負債總額				306,964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218,463	77,715	1,093	297,271
其他經營收入	(287)	1,851	1,562	3,126
總額	<u>218,176</u>	<u>79,566</u>	<u>2,655</u>	<u>300,3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92,186</u>	<u>3,590</u>	<u>(12,286)</u>	83,49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212)</u>
經營溢利				83,278
財務成本				(3,17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6,847	6,847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5,251	<u>5,251</u>
除稅前溢利				92,198
所得稅支出				<u>(8,46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730
少數股東權益				<u>(17,638)</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66,092</u>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69,995	851	2,639	73,485
折舊及攤銷	24,708	909	367	25,984
呆壞賬撥備	26	120	—	146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	287	(1,851)	(661)	(2,225)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510,207	49,854	27,867	587,928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48,911	48,91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4,813	44,813
商譽	43,894	—	—	43,894
會籍	—	—	675	675
綜合資產總額				<u>726,22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238	6,530	4,768	19,53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12,815</u>
綜合負債總額				<u>132,351</u>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b) 地區分部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370	43,525	365,633	253,444	1,444	—	427,447	296,969
租金總收入	417	302	—	—	—	—	417	302
	<b>60,787</b>	<b>43,827</b>	<b>365,633</b>	<b>253,444</b>	<b>1,444</b>	<b>—</b>	<b>427,864</b>	<b>297,271</b>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7,538	95,712	731,080	536,785	—	—	858,618	632,497
估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	—	44,883	48,911	—	—	44,883	48,911
估聯營公司之 權益	—	—	45,620	44,813	—	—	45,620	44,813
資本開支	764	47,106	184,702	26,379	—	—	185,466	73,485

## 6. 經營溢利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存貨銷售成本	307,858	190,8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05	22,772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133	875
僱員成本總額	31,438	23,647
折舊		
— 自置資產	25,332	24,396
— 租賃資產	102	418
核數師酬金	440	400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791	614
商譽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2,222	556
匯兌虧損淨額	158	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3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580	38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995	1,839
租金總收入	417	302
減：開支	(13)	(55)
淨租金收入	404	247
利息收入	159	377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60	40
	<u>60</u>	<u>4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09	4,72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	12
酌情花紅	750	—
	<u>5,379</u>	<u>4,734</u>
董事酬金總額	<u>5,439</u>	<u>4,774</u>

以上所披露款項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000元)。

董事酬金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8	6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3	2
	<u>11</u>	<u>9</u>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上。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之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	24
	<b>1,344</b>	<b>1,344</b>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港幣 1,000,000 元	2	2

##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支出	6,509	2,014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34	64
其他財務成本	—	1,100
總借貸成本	6,543	3,178
減：已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之金額	(2,080)	—
	<b>4,463</b>	<b>3,178</b>



## 9.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b>6,361</b>	6,397
	<b>6,361</b>	6,397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b>16</b>	—
中國其他地區	<b>(311)</b>	—
	<b>6,066</b>	6,397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b>(80)</b>	71
源自稅率改變	—	78
	<b>(80)</b>	14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應估稅項	<b>5,986</b>	6,546
應估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b>1,068</b>	1,214
應估一聯營公司之稅項	<b>708</b>	708
	<b>7,762</b>	8,468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此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利潤的應付稅項。稅務虧損結轉約港幣57,4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1,695,000元)。

中國之稅項乃按照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稅務豁免及減免優惠。因此，中國之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豁免及減免優惠而作出撥備。

## 9.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155,876</b>		92,198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三年：15%)				
計算之稅項	<b>23,381</b>	<b>15.00</b>	13,830	15.00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 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2,184</b>	<b>1.40</b>	948	1.03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957)</b>	<b>(7.67)</b>	(1,155)	(1.25)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231</b>	<b>1.43</b>	2,030	2.20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255)	(0.28)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b>(362)</b>	<b>(0.23)</b>	(413)	(0.45)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b>(1,112)</b>	<b>(0.71)</b>	(112)	(0.12)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之稅務影響	<b>(107)</b>	<b>(0.07)</b>	187	0.20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b>24</b>	<b>0.01</b>	(80)	(0.09)
附屬公司所獲得 稅務優惠之影響	<b>(6,348)</b>	<b>(4.07)</b>	(6,366)	(6.90)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 稅率之稅務影響	<b>(49)</b>	<b>(0.03)</b>	(224)	(0.2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78	0.08
其他	<b>(123)</b>	<b>(0.08)</b>	—	—
年度稅務開支及有效稅率	<b>7,762</b>	<b>4.98</b>	8,468	9.18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附註27)。

##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2.0仙 (附以以股代息選擇權) (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1.5仙)	20,351	15,238
已付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2.0仙	20,351	—
	<b>40,702</b>	<b>15,238</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2.0仙)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	148,114	66,09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9,614,692	881,110,017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03,108,012	63,319,2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2,722,704	944,429,291



## 12.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386
重估盈餘	<u>58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8,966</u></b>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之前重估虧絀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港幣58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b>4,720</b>	4,14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b>4,246</b>	<u>4,246</u>
	<b><u>8,966</u></b>	<b><u>8,386</u></b>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出租，而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投資物業則暫時空置。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718	1,135	366,283	6,658	7,321	27,386	458,501
添置	—	1,005	1,715	885	—	181,861	185,466
重新分類	16,353	—	192,357	102	—	(208,812)	—
出售	—	—	—	(3,052)	(381)	—	(3,433)
重估盈餘淨額	140	—	—	—	—	—	140
出售附屬公司	(4,340)	—	—	—	—	—	(4,340)
	<u>61,871</u>	<u>2,140</u>	<u>560,355</u>	<u>4,593</u>	<u>6,940</u>	<u>435</u>	<u>636,33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71	2,140	560,355	4,593	6,940	435	636,334
包括：							
成本值	15,080	2,140	560,355	4,593	6,940	435	589,543
估值	46,791	—	—	—	—	—	46,791
	<u>61,871</u>	<u>2,140</u>	<u>560,355</u>	<u>4,593</u>	<u>6,940</u>	<u>435</u>	<u>636,33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988	125,217	5,319	4,884	—	136,408
年內撥備	2,327	95	22,167	422	423	—	25,434
出售時撇銷	—	—	—	(3,051)	(343)	—	(3,394)
重估撥回	(2,223)	—	—	—	—	—	(2,223)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104)	—	—	—	—	—	(104)
	<u>—</u>	<u>1,083</u>	<u>147,384</u>	<u>2,690</u>	<u>4,964</u>	<u>—</u>	<u>156,12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3	147,384	2,690	4,964	—	156,12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71</u>	<u>1,057</u>	<u>412,971</u>	<u>1,903</u>	<u>1,976</u>	<u>435</u>	<u>480,21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18</u>	<u>147</u>	<u>241,066</u>	<u>1,339</u>	<u>2,437</u>	<u>27,386</u>	<u>322,093</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 公司

##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8,400

7,0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長期租約持有

1,415

1,415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52,056

41,303

61,871

49,7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包括以成本列賬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約港幣15,080,000元，由於仍未取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証，該樓宇及建築並無進行重估。董事會已考慮這些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並估計其賬面淨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決定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本年度內確認。

本集團之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65,07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956,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內，包括港幣38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1,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以融資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303,000元之汽車以融資租約持有。

### 14. 土地使用權

集團  
港幣千元

####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1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791
重估撥回	(79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1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1
---------------	--------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三十年，並關於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使用之土地。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重估。來自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港幣791,000元已計入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倘若該等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則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7,62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005,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 14. 土地使用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港幣16,98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予以抵押。

##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778	2,769
附屬公司欠款	711,796	696,316
	<b>718,574</b>	699,085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b>(203,816)</b>	(203,814)
	<b>514,758</b>	495,271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即期部份	<b>(31,000)</b>	(23,000)
	<b>483,758</b>	472,271
欠附屬公司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b>22,032</b>	3,622

除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合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490,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三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定期還款條款。董事認為除一附屬公司欠款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000,000元)外，此等欠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欠款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8。

##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	56,550
分佔資產淨值	<b>44,883</b>	48,911	—	—
	<b>44,883</b>	48,911	—	56,550
減：減值損失	—	—	—	(56,550)
	<b>44,883</b>	48,911	—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

##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45,620</b>	44,81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0。

## 18.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50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6

年內撥備

2,2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94

商譽之攤銷年期為二十年。

## 19.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減：減值損失	(1,335)	(1,335)	(505)	(505)
	<u>675</u>	<u>675</u>	<u>315</u>	<u>315</u>



## 20.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	—

## 2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0,765	21,523
在製品	9,784	3,056
製成品	32,658	19,319
	83,207	43,898

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 — 12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91,147	51,378
91 — 180日	1,885	701
多於180日	4,691	57
	97,723	52,136



## 23.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5）：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5,41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386,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36,5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41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46,404,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廠房及機器；
- (iii)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港幣16,98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 (iv)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00,000元）；及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8,805	6,937
91 – 180日	—	37
多於180日	23	975
	<b>8,828</b>	<b>7,949</b>

## 25.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b>79,148</b>	37,359	—	8,177
銀行貸款	<b>200,299</b>	72,171	<b>80,000</b>	60,000
	<b>279,447</b>	109,530	<b>80,000</b>	68,177
已抵押	<b>194,512</b>	109,086	<b>80,000</b>	68,177
無抵押	<b>84,935</b>	444	—	—
	<b>279,447</b>	109,530	<b>80,000</b>	68,177

以上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76,384</b>	61,530	<b>40,000</b>	20,177
第二年	<b>94,321</b>	24,000	<b>40,000</b>	24,0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b>8,742</b>	24,000	—	24,000
	<b>279,447</b>	109,530	<b>80,000</b>	68,17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b>(176,384)</b>	(61,530)	<b>(40,000)</b>	(20,17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b>103,063</b>	48,000	<b>40,000</b>	48,000

## 26.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之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211	956	206	922
第二至第五年內	—	211	—	206
	<u>211</u>	<u>1,167</u>	<u>206</u>	<u>1,128</u>
減：未來融資支出	(5)	(39)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206</u>	<u>1,128</u>	<u>206</u>	<u>1,12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u>(206)</u>	<u>(922)</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u>	<u>206</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兩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 (二零零三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利率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作出抵押。



##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呆壞賬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折舊抵免	撥備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重估	稅務虧損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5	(357)	(43)	690	890	—	—	1,295
稅率改變的影響								
扣減收益表	23	49	6	—	—	—	—	78
計入權益	—	—	—	(76)	(123)	—	—	(199)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174	159	(7)	—	—	(255)	—	71
(計入)扣減年度權益	—	—	—	(478)	556	—	—	78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2	(149)	(44)	136	1,323	(255)	—	1,323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16	(579)	—	261	—	131	(109)	(80)
扣減年度權益	—	—	—	64	119	—	—	183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u>	<u>(728)</u>	<u>(44)</u>	<u>461</u>	<u>1,442</u>	<u>(124)</u>	<u>(109)</u>	<u>1,42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於未確認稅務虧損之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合共約港幣56,71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9,542,000元)可以無限期結轉。

鑑於對未來盈利的不可預知性，以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 2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之增加	—	—	1,000,000	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b>	<b>200,000</b>	<b>2,000,000</b>	<b>2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19,580	101,958	765,372	76,537
配售股份而發行(附註i)	—	—	123,492	12,349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ii)	—	—	126,984	12,699
派發中期以股代息之股份而發行 (附註iii)	7,063	706	—	—
行使購股權	4,924	493	3,732	373
回購股份(附註iv)	(5,500)	(5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6,067</b>	<b>102,607</b>	<b>1,019,580</b>	<b>101,958</b>



##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分別達成一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315元分別發行及配發126,984,000股及63,49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一名代理人及獨立承配人，以融資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之擴展計劃及作為集團之流動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68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以融資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嘉興東方之間接控股公司)其餘股權及作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告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港幣0.816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共約7,06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選擇以股代息收取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之股東。
- (iv) 於本年度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5,5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未計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05/2004	5,500,000	0.73	0.80	4,231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9.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1,690)	229,944
削減股份溢價	(149,099)	—	—	149,099	—
股份發行費用	(4,262)	—	—	—	(4,262)
發行股份	75,752	—	—	—	75,752
行使購股權	1,232	—	—	—	1,23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3,971	23,9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804	23,990	463	21,380	326,637
發行股份	5,057	—	—	—	5,057
行使購股權	1,163	—	—	—	1,163
回購股份	—	—	550	(4,257)	(3,70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40,416	40,416
派發股息	—	—	—	(40,702)	(40,7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024</u>	<u>23,990</u>	<u>1,013</u>	<u>16,837</u>	<u>328,864</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依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頒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經已削減約港幣149,099,000元，而源自此削減之相同金額已用以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16,8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380,000元）。



### 3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538
	<hr/>
	8,774
相關商譽	(82,041)
已確認匯兌損失	1,196
	<hr/>
	(72,071)
出售溢利	76,651
	<hr/>
總代價	4,58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00
其他應收款	4,080
	<hr/>
	4,580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
所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流入淨額	50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任何重大貢獻，而對本集團經營溢利之貢獻為港幣8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43,000元)。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中，港幣5,763,000元已透過按每股港幣0.816元發行及配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代息股份支付。

### 32. 營業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b>1,340</b>	1,372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14</b>	525
第二至第五年內	—	181
	<b>214</b>	706

####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4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2,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 32. 營業租約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2	346
第二至第五年內	44	391
	<b>446</b>	<b>737</b>

本公司於此兩年內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 33.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690	126,210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8,560	54,250
	<b>9,250</b>	<b>180,460</b>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 34.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b>180,000</b>	120,000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 貸款提供擔保	<b>10,721</b>	10,721	—	—
	<b>10,721</b>	10,721	<b>180,000</b>	120,000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MPF計劃」)，給予所有於香港合資格的僱員參與MPF計劃。MPF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MPF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102,222,600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4%。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除於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詳列以外，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四年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1.1.2004	年內授予 (附註a)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類別之 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於31.12.2004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間	
本公司董事	40,556,000	-	(10,330,000) (附註 c 及 d)	(1,296,000)	9.2.2004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8,416,000	-	(5,356,000) (附註 e)	(500,000) (500,000)	20.4.2004 31.5.2004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6,356,000	-	(382,000) (附註 f)	-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u>181,560,000</u>	<u>-</u>	<u>(16,068,000)</u>	<u>(2,296,000)</u>		<u>163,196,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766,000	-	-	(766,000)	5.2.2004	-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1,098,000	-	-	(84,000)	5.2.2004	-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27,500,000	-	-	(332,000) (682,000)	31.5.2004 4.11.2004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u>29,364,000</u>	<u>-</u>	<u>-</u>	<u>(1,864,000)</u>		<u>27,500,000</u>			
其他合資格 人士	-	-	7,652,000 (附註 c)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12.4.2006	0.295
	7,652,000	-	2,678,000 (附註 d)	(382,000)	25.10.2004	9,948,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15,304,000	-	5,356,000 (附註 e)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	-	382,000 (附註 f)	(382,000)	25.10.2004	-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u>22,956,000</u>	<u>-</u>	<u>16,068,000</u>	<u>(764,000)</u>		<u>38,260,000</u>			
	<u>233,880,000</u>	<u>-</u>	<u>-</u>	<u>(4,924,000)</u>		<u>228,956,000</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零三年之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三年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1.1.2003	年內授予 (附註a)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於31.12.2003			
本公司董事	40,556,000	—	—	—	40,556,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8,416,000	—	—	8,416,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	68,882,000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	6,356,000	—	—	6,356,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	57,350,000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u>40,556,000</u>	<u>141,004,000</u>	<u>—</u>		<u>181,560,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1,532,000	—	(766,000)	9.12.2003	766,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3,064,000	(1,532,000)	24.11.2003	1,098,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	28,500,000	(434,000) (300,000)	9.12.2003 24.11.2003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700,000)	19.12.2003				
	<u>1,532,000</u>	<u>31,564,000</u>	<u>(3,732,000)</u>		<u>29,364,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15,304,000	—		15,304,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u>7,652,000</u>	<u>15,304,000</u>	<u>—</u>		<u>22,956,000</u>			
	<u><u>49,740,000</u></u>	<u><u>187,872,000</u></u>	<u><u>(3,732,000)</u></u>		<u><u>233,880,000</u></u>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於緊接二零零三年內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股份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日之收市價 港元
12.3.2003	0.315
25.6.2003	0.410
25.8.2003	0.730
2.10.2003	0.750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 c. 許祥華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23/8/2002-22/8/2012更改為23/8/2002-12/4/2006，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d. 其中2,296,000股購股權由程曉宇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中382,000股購股權(其行使期限維持不變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獲黎錦文先生(「黎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e. 其中5,356,000股購股權由程女士持有。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f. 382,000股購股權獲黎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g. 緊接於購股權獲鄧國求先生、黎先生及本公司僱員行使前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715元。
- h. 於本年內，並無購股權獲作廢或註銷。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在購股權未被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該等成本亦不會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導致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新增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結餘之記錄冊上刪除。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授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若干評估該價值之決定性因素屬主觀及不確定。此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市值仍未可即時獲得。因此，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評估價值實為無意義及可能帶有誤導成份。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陳述之交易及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及首長科技之主要股東。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b>960</b>	48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	240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ii)	<b>936</b>	968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iii)	<b>4,576</b>	3,153
首鋼香港集團之還款	(iv)	—	(471)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v)	<b>10,721</b>	10,721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與首長科技集團之銷售乃根據給予主要客戶之已公告價格及條款而訂定。
- (iv) 給予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於二零零三年內全數償還。
- (v)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 3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b>100%*</b>	100%*	銅及黃銅 材料加工 及貿易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b>100%*</b>	100%	銅及黃銅 材料加工 及貿易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b>100%</b>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b>100%</b>	100%	物業投資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b>100%</b>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b>100%</b>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3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b>100%</b>	100%	投資控股

###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永宏利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44,000,000美元	<b>100%</b>	100%	製造鋼簾線

#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	集團應佔	集團應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佔損益 百分比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及鋼絲

## 40.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企業	

附註：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